

证券代码：600825

证券简称：新华传媒

编号：临 2017-012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补充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（以下简称“议案”）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”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（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），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17 年度的业务报酬。

鉴于立信会计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便（2017）24 号《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上述议案决议内容不符合《通知》相关要求。公司将就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（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）聘请事项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